

证券代码：830789

证券简称：博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040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亏损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17,390,799.1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7,92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勇、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德元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安厦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张世栋、郭海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与关联方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向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3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月息 1% 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040,0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政伟、祁冬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